



万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YEPPOE
圆鼎集团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东城实验中学消防管网修缮工程（第二期）设计

发 包 人：东莞市东城实验中学

设 计 人：万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第二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设计人（乙方）：万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第二分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简介

2.2 设计范围： 设计要求的所有内容

2.4 其他（主要技术要求）： /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遵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内容	设计时间	成果名称及份数	备注
1	消防管网修缮工程 (第二期) 设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设计时间为设计 工作时间, 如因业主 变更原因或政府审批 导致的时间延误, 设 计时间作相应顺延	施工图设计 1 份, 电子文件 1 份, 蓝图 6 份。	

第五条 设计收费及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设计中标价格为: 30000.00 (大写: 叁万元整) 。

本项目为: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 中标金额暂定为 30000.00 元。本项目的计费标准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如果有更改, 按计算方式结算。

双方商定, 为简化结算程序, 发包人不用向设计人预交项目设计定金。

设计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结清全部设计费费用, 不留尾款。

以上款项的支付需先由设计人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 / 普通发票, 因设计人开票延误导致的发包人付款延迟, 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工程设计费的全额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7.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已支付给设计人的定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设计人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附件: /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东城实验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单位:

万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

第二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梁家村

沙头街十一巷1号302室

邮政编码: 510000

电 话: 0769-33290588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 8110901012601975017